

01

02

03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2

14

15

16

17

01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在被告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
02 結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
03 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；且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
04 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林品宗